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廉政官趙映柔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109
電子信箱：aac2048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內容有誤，請抽換)(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9. pdf、
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10. pdf、
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11. pdf、
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
業經本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
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檢送
行政規則規定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基準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有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花府 115/07/07



2026/07/07
12:09:32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